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814,346	1,068,593	-23.8%
毛利	217,193	245,239	-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75,443	66,8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39	
	75,443	69,860	8.0%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8	7.9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36	
	8.98	8.32	7.9%
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86	7.8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36	
	8.86	8.19	8.2%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14,346	1,068,59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597,153)	(823,354)
毛利		217,193	245,239
其他收益	3	17,457	18,089
其他淨虧損	3	(4,633)	(9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724)	(62,8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583)	(44,797)
其他經營開支		(54,797)	(55,528)
除稅前溢利	5	95,913	99,293
所得稅開支	8	(20,470)	(32,47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5,443	66,8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6	—	1,996
年內溢利		75,443	68,81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583)	1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860	68,984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之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75,443	66,8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39
		<u>75,443</u>	<u>69,860</u>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以下各項之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43)
		<u>—</u>	<u>(1,043)</u>
		<u>75,443</u>	<u>68,81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4,860	70,027
— 非控股權益		—	(1,043)
		<u>74,860</u>	<u>68,984</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8	7.9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36
		<u>8.98</u>	<u>8.32</u>
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86	7.8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36
		<u>8.86</u>	<u>8.19</u>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0,958	52,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098	428,8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11	43,700	83,300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12	17,876	112,744
遞延稅項資產		1,328	6,192
		<u>512,960</u>	<u>683,218</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91	1,194
存貨		197,984	238,60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908,984	606,9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3	6,543
可收回稅項		74,796	50,0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9,740	275,964
		<u>1,539,238</u>	<u>1,179,2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270,844	187,553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365,656	331,329
應付稅項		10,888	10,888
		<u>647,388</u>	<u>529,770</u>
流動資產淨值		<u>891,850</u>	<u>649,5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04,810</u>	<u>1,332,7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976)	(24,105)
遞延政府補助		(3,393)	(4,051)
		<u>(25,369)</u>	<u>(28,156)</u>
資產淨值		<u>1,379,441</u>	<u>1,304,5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073	78,073
儲備		1,301,368	1,226,508
權益總額		<u>1,379,441</u>	<u>1,304,58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2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以及投資控股。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就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指因銷售產品及建築合約收入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

年內各項已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內確認之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637,846	864,588
環保建築材料之銷售	176,500	176,622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收入	—	27,383
	814,346	1,068,593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23	1,513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223	1,513
提早結付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增益 (附註12(b))	5,004	—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估算利息 (附註12(b))	10,249	3,947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103	103
政府補助 [#]	658	93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2(a))	130	11,59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90	—
	17,457	18,089

[#] 該金額包括與來自中國政府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約人民幣658,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8,000元) 的政府補助，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遞延政府補助撥至損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餘額約人民幣278,000元 (二零一六年：無)，主要授予本集團作為有關資助，以支持本集團於該年度內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營運，而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或偶發事項，且屬於非經常性質。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淨虧損			
訴訟申索虧損	4	(46,641)	—
彌償保證虧損賠償	4	46,641	—
		—	—
匯兌虧損淨額		(802)	(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31)	—
		(4,633)	(905)

4. 訴訟申索虧損及彌償保證虧損賠償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泛亞」）曾數次向灌南縣人民政府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經議定，灌南縣人民政府將向無錫泛亞出讓指定面積的一幅地塊，以償付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於預計會出讓該幅地塊，無錫泛亞在中國設立兩間公司，分別為連雲港泛亞置業有限公司（「泛亞置業」）及連雲港民心置業有限公司（「民心置業」），以便轉讓該幅地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無錫泛亞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原告」）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旨在於該幅地塊若干區域（「第一幅地塊」）開展一項物業開發項目。根據協議，無錫泛亞須向泛亞置業提供第一幅地塊作為注資。

然而，無錫泛亞未能從灌南縣政府收到協議指定的第一幅地塊，而灌南縣政府其後已向無錫泛亞出讓另一幅地塊（「第二幅地塊」）。由於第二幅地塊並不在協議規定範圍，且協議對第二幅地塊不具法律約束力，無錫泛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民心置業轉讓第二幅地塊（「轉讓」）。根據轉讓，民心置業應承擔（其中包括）就無錫泛亞因違反協議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作出補償。同日，無錫泛亞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民心置業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原告以無錫泛亞違反協議為理據提起民事訴訟（「訴訟」）。經後續訴訟及上訴後，該案件已由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最終判決。根據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判決，無錫泛亞須承擔總額約人民幣70,754,000元的賠償金（「賠償金」）。

部份賠償金，約人民幣24,113,000元已由本集團計作「其他應付款項」，並計入過往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重新分類為「訴訟申索產生的應付法律費用及債項」，並已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餘下之賠償金，約人民幣46,641,000元，已作為「訴訟申索產生的應付法律費用及債項」計提撥備及訴訟申索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46,64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根據轉讓，民心置業需承擔訴訟產生的虧損賠償約人民幣46,64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心置業與無錫泛亞簽立一份協議，同意負責訴訟產生的約人民幣46,641,000元的虧損賠償，該款項已於訴訟申索損益中扣減，而本集團已記錄彌償保證虧損賠償應收款項（附註12）。民心置業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向無錫泛亞悉數結付有關款項。

5.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91	1,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215	26,95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47,131	23,11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911	2,7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9,000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37,358	52,123
研發開支*	2,695	20,286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無錫泛亞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800,000元出售無錫市中電空冷技術有限公司（「無錫中電」）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無錫中電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本集團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收入	6,29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870)</u>
毛利	4,426
其他收益	5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33)
其他經營開支	(577)
融資成本	<u>(666)</u>
除稅前虧損	(3,147)
所得稅開支	<u>(7)</u>
	(3,1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7)	<u>5,150</u>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1,996</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039
— 非控股權益	<u>(1,043)</u>
	<u><u>1,996</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8
利息收入	(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u>(380)</u>

7. 出售附屬公司

按附註6所披露，本集團於出售其於無錫中電的全部股本權益時，終止其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業務。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u>80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預付租賃款項	5,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8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81,801
存貨	82,9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3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55,328)
短期銀行貸款	(9,000)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232,72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2,92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67)
非控股權益	<u>9,341</u>
出售之負債淨額	<u>(27,80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800
出售之負債淨額	27,80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分配金額	1,332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分配金額	(22,92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分配金額	<u>(1,86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6)	<u>5,15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673)</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873)</u>

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僅包括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業務）披露於附註6。

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735	32,761
遞延稅項：		
臨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3,279	(289)
稅率變動之影響	(544)	—
	<u>2,735</u>	<u>(289)</u>
所得稅開支	<u>20,470</u>	<u>32,472</u>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無錫泛亞獲分類為外商投資之「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 iv)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所作溢利分派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9. 股息

(a) 建議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b)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u>—</u>	<u>13,761</u>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5,443</u>	<u>69,860</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0,000,000</u>	840,000,000
加：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11,455,388</u>	<u>12,853,98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1,455,388</u>	<u>852,853,98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75,443</u>	<u>69,860</u>
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3,039)</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u>75,443</u>	<u>66,821</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均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36分（二零一六年：無），乃根據該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人民幣3,039,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36分（二零一六年：無），乃根據該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人民幣3,039,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11.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a) 年內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日期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5,757	216,500
已退還預付款 (附註)	-	(13,150)
已動用及計入損益	(42,457)	(77,593)
	<u>83,300</u>	<u>125,7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00	125,757
就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份	43,700	83,300
流動部份 (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附註12))	39,600	42,457
	<u>83,300</u>	<u>125,757</u>
總額	83,300	125,757

(b) 將計入損益的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600	42,4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39,600	39,6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100	43,700
	<u>83,300</u>	<u>125,757</u>
	83,300	125,757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指本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為木絲水泥板(「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於不同方面之應用及編製行業標準及國家準則的諮詢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向中國多家獨立建築設計及研究機構及大學(「訂約方」)作出的預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訂約方就(i)於中國為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之應用及編製行業標準及國家準則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i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在中國為促進本集團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的發展及市場滲透率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該等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5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根據該等協議，倘訂約方未能滿足該等協議所述條件，本集團保留收回已向訂約方支付的部份或全部預付款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857,000元(經扣除稅項約人民幣2,69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343,000元(經扣除稅項約人民幣20,286,000元))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開支約人民幣39,600,000元(經扣除稅項約人民幣37,358,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5,250,000元(經扣除稅項約人民幣52,123,000元))已於損益內分別確認為「研發開支」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未能滿足協議內所述若干條件，其中兩名訂約方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同意退還本集團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的部份預付款約人民幣13,150,000元，而該款項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悉數收回。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正常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a)	597,273	334,820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b)	95,286	216,334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692,559	551,154
減：呆賬撥備	(78,323)	(31,322)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經扣除呆賬撥備	614,236	519,832
減：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17,876)	(112,744)
應收貿易款項之流動部份	596,360	407,088
其他應收款項	27,871	29,487
減：呆賬撥備	(7,605)	(2,784)
	20,266	26,703
彌償保證虧損賠償應收款項 (附註4)	46,641	–
應收質保款項	88,582	35,839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1,0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62
貸款及應收款項	751,849	471,608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附註11)	39,600	42,457
預付款及按金	47,845	47,631
其他可收回税金	69,690	45,283
	908,984	606,97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365日的正常信貸期，並會根據合約訂明的還款時間表，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三年之延長信貸期。

以下為具正常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獲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各自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並經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正常信貸期		延長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2,496	3,717	–	–	72,496	3,717
31至60日	29,712	25,200	–	–	29,712	25,200
61至90日	133,315	38,952	–	128,254	133,315	167,206
91至180日	119,145	154,318	–	88,080	119,145	242,398
181至365日	78,382	81,311	–	–	78,382	81,311
365日以上	85,900	–	95,286	–	181,186	–
	518,950	303,498	95,286	216,334	614,236	519,832

a) 具正常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具正常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81,846	272,946
逾期少於1個月	140,009	4,781
逾期1至3個月	130,584	3,018
逾期4至6個月	31,271	11,770
逾期超過6個月	35,240	10,983
	<u>518,950</u>	<u>303,49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餘額之任何抵押品。

具正常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於撥備賬中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金額之可能性很低，則該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

年內具正常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322	27,2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131	23,116
減值虧損撥回	(130)	(11,59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7,430)
	<u>78,323</u>	<u>31,322</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指之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該等債務人的債項獲收回。於過往年度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之金額已作出相應撥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正常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78,3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322,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365日，或由陷入財政困難之債務人欠付。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b)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中國若干政府機關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收取之代價為人民幣237,050,000元，將按銷售合約內訂明的數個還款期清繳，其中最後一個付款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初始確認時所確認的代價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12,387,000元，乃使用折現現金流法按估算利率釐定。於初始確認時代價的面值與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4,663,000元從收入中扣除。

獲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6,334	—
於初始確認時之代價公平值	—	212,387
年內確認之估算利息 (附註3)	10,249	3,947
提早結付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 增益 (附註3)	5,004	—
客戶結付 (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的提早結付部分)	(136,301)	—
	<u>95,286</u>	<u>216,334</u>
減：計入應收貿易款項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 即期	(77,410)	(103,590)
在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之金額	<u>17,876</u>	<u>112,74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410	103,59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876	85,920
兩年後但三年內	—	26,824
	<u>95,286</u>	<u>216,334</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作出呆賬撥備。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95,286</u>	<u>216,33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現值約為人民幣95,286,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6,334,000元)，乃應收中國若干政府機關，將在最多三年內分數期清繳。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109,609	109,1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281	31,068
應付董事款項	2,512	2,8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363	16,3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657
訴訟申索產生的應付法律費用及債項 (附註4)	70,754	24,113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68,519	185,213
	<hr/>	<hr/>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2,325	2,340
	<hr/>	<hr/>
	270,844	187,553
	<hr/> <hr/>	<hr/> <hr/>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822	253
31至60日	7,042	11,155
61至90日	6,150	7,574
91至180日	22,011	11,549
181至365日	4,557	36,471
365日以上	65,027	42,158
	<hr/>	<hr/>
	109,609	109,160
	<hr/> <hr/>	<hr/> <hr/>

1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更為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本分部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 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本分部製造及向外界客戶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主要產品為木絲水泥板。
-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此分部從事外部客戶環保建設工程營建項目。

有關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本附註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								
分部收入	637,846	864,588	176,500	176,622	-	27,383	814,346	1,068,593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37,846</u>	<u>864,588</u>	<u>176,500</u>	<u>176,622</u>	<u>-</u>	<u>27,383</u>	<u>814,346</u>	<u>1,068,593</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之 EBITDA）	<u>107,490</u>	<u>163,109</u>	<u>45,356</u>	<u>8,395</u>	<u>-</u>	<u>820</u>	<u>152,846</u>	<u>172,324</u>
折舊及攤銷	(61)	(80)	(23,986)	(24,478)	-	-	(24,047)	(24,55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38,129)	(19,276)	(9,002)	(271)	-	(3,569)	(47,131)	(23,11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911)	-	-	-	-	-	(4,911)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8,785	130	-	-	2,805	130	11,590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45,883</u>	<u>667,641</u>	<u>699,669</u>	<u>766,869</u>	<u>18,606</u>	<u>6,898</u>	<u>1,464,158</u>	<u>1,441,408</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	246	5,668	-	-	246	5,668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70,468</u>	<u>416,135</u>	<u>35,611</u>	<u>34,080</u>	<u>14,162</u>	<u>36,688</u>	<u>520,241</u>	<u>486,903</u>

地理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註冊地）	811,235	1,067,628
南韓	2,997	941
其他	114	24
	<u>814,346</u>	<u>1,068,593</u>

(ii) 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乃根據(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而言，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及(ii)就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而言，服務提供商將會提供服務的地點。

下表載列有關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之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註冊地）	493,507	563,942
香港	249	340
	<u>493,756</u>	<u>564,28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8.143億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686億元減少23.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兩項政府工程合約，但於報告年度內沒有取得新的政府工程合約所致。毛利下降至約人民幣2.172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52億元），毛利率為26.7%（二零一五年：22.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54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990萬元）。年內溢利增加是因為毛利率改善和無錫泛亞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98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32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以保留充裕資金發展本集團各項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及環保建材供應商，主要為客戶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新型環保建材。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於回顧年內，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仍為本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6.378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8.3%。毛利達到人民幣1.352億元，毛利率為21.2%。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處理。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了16份水處理相關銷售合約，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人民幣5.334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5%。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供應鏈服務，涵蓋工程設計以至保養服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完成12個銷售煙氣處理設備的相關項目，此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44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8%。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本集團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能力和技術，為不同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本分部的項目大多按完成進度跨年度入賬。於回顧年內，本分部無錄得收入。

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

有見環保建築材料行業的巨大機遇，本集團在本地市場積極推廣木絲水泥板，以推動具高增長潛力的環保相關業務發展，同時提升本集團能力以把握國家政策帶來的商機。於回顧年內，此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765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6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7%。

木絲水泥板為綠色無機節能建材，由水泥、經濟速生林木材及無毒添加劑經超高壓製成，集保溫、阻燃、隔音、防潮、防霉、防蟲等眾多優點於一身。由於產品具有優良的特性，因此廣泛應用於住房及商用建築物，修建高速公路及鐵路系統的隔音屏障，並可作為音樂廳、鐵路站及停車場的吸隔音材料。與傳統建材相比，木絲水泥板的工程成本較低。由於木絲水泥板可再加工成為裝飾材料、建築板材及構件，其二次開發應用價值較高，因此市場溢利空間更為龐大。

本集團繼續與荷蘭行業領導合作。六條由荷蘭進口、各年產量約為140,000立方米的生產線於回顧年度均已投產。五條為可產出厚度介乎10毫米至100毫米的木絲水泥板的標準生產線。第六條生產線為最先進的全自動大型牆體構件生產線，可生產最大邊長為3米×6米×40厘米的大型牆體構件，並可直接安裝為牆體。木絲水泥板展現出龐大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將按市場需求調整和改造生產線，並實行智能生產，以提高自動生產線的靈活性和減省生產人手，最終建立高度自動化和效率超卓的工廠。

作為全球最大及最先進的木絲水泥板生產商，本集團協助編製「木絲水泥板應用技術規程」的國家行業標準，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正式實施，用作建設及審查木絲水泥板。本集團在其中擔任的重要作用，確保它在環保建築材料行業的領導地位，隨著建立和實行標準，木絲水泥板將加快速度滲透市場，而革新建築材料的創新性將獨佔鰲頭。本集團在木絲水泥板市場上已建立優勢，這些正面的發展將對本集團有利，預計能帶來長遠回報。

由於木絲水泥板前景秀麗，本集團除致力與現有客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同時亦繼續發掘不同的潛在客戶，藉此擴大客戶組合及爭取更多公私營項目，尤其是中國建設高速鐵路（「高鐵」），將帶來龐大商機。於回顧年度，木絲水泥板已成功獲得國家認證並進入更高階段的審核。有見木絲水泥板的卓越隔音特性，而且用於嘉閔高速公路項目的成功例子，本集團相信有機會參與高鐵興建隔音屏障的項目。其中兩個高鐵站隔音屏障工程項目快將落實，此後更有機會進行其他高鐵站的工程。預計參與政府或政府支持的項目將為本集團的收入帶來持續增長。

憑藉生產大型牆體構件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更開發了集隔熱保溫及飾面特點的於一體化的新型牆體產品，因此能提高建築公司及承包商的成本效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建材國際」）就新型房屋及裝配式建材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兩家公司將推動多個領域的合作，共同促進符合適用標準以及經濟、安全、綠色、美觀要求的裝配式建築材料發展。建材國際亦同意推出室內透氣性極佳的可呼吸生態新型房屋體系，能調控更理想濕度。此等創新建造概念，為人類提供更舒適的居住環境。另外，雙方更會致力進行長江三角洲新農村改造、小集鎮整體總包建設，旅遊景區建設、湖泊旅遊景點建設、打造長江帶生態長廊建設，建立新理念現代企業。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集中於新型牆體物料產品的市場，期望把業務發展為新增長動力。

展望

環保建設工程業務

中國的環境污染依然嚴重，其中一些地區更經常飽受霧霾的侵襲。根據總理李克強在二零一七年全國人大會議上的講話，改善空氣質量及增加藍天日數仍是目前環保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國正尋求經濟轉型，將逐步實現由重污染行業驅動的經濟增長轉變為由消費拉動的綠色型經濟增長，而此等轉型勢必會大幅刺激國內各行各業對環保產品的需求。

為治理水污染，中國中央政府（「政府」）已印發《國務院關於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通知》、《十三五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監測網設置方案》及《城市黑臭水體整治工作指南》，就預防工業污染及處理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定更嚴格的標準。憑藉本集團於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加上利好政策的強大支持，本集團將繼續抓緊環保大趨勢的發展良機，全面發掘龐大的市場潛力。目前，本集團的水及煙氣處理未完成合約共有63份，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6.123億元。其中，本集團正大力拓展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公私合作制（「PPP」）項目，以把握政府政策締造的巨大商機。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寬客戶組合，以擴闊收入來源，從而提升其對整體收入的貢獻。該等經營策略預期將促進本集團業務長期且穩健的發展。

環保建材業務

為確保實現二零二零年全國綠色建築佔新建建築比例達30%的宏偉目標，本集團將積極擴張環保建材業務。本集團擁有從荷蘭進口木絲水泥板生產設施及在中國營運該設施及產品的獨家權利，並幫助編製用作木絲水泥板施工及驗收的木絲水泥板國家行業標準，該國家行業標準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此外，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最近公佈一系列的建築物條例和標準，包括《裝配式木結構建築技術規範》、《裝配式鋼結構建築技術規範》和《裝配式混凝土結構建築技術規範》，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正式生效。國家行業標準的發佈有助於推動木絲水泥板進一步滲透市場，有見及此，本集團會繼續大力擴展該核心業務，提升其品牌形象以進一步把握環保行業發展壯大帶來的契機。近年來，環保行業不僅成為推動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行業，更被視為擁有巨大盈利潛力的行業之一。

鑒於政策的大力支持，本集團積極向中國各級政府、開發商及承建商介紹推廣木絲水泥板。憑藉於木絲水泥板生產中積累的豐富經驗，本集團通過了中國高速鐵路（「中國高鐵」）的質量認證。目前，本集團正與中國高鐵就其覆蓋網絡內的所有火車站附近興建六層高的木絲水泥板大樓進行磋商。作為全球最大的高速鐵路網絡，中國高鐵全長已超過22,000公里。根據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公布的統計數字，到二零二零年，預計高速鐵路總長度將增至約30,000公里，連接全國超過80%的大城市或255個大城市及超級大城市。這一龐大的高鐵網絡為本集團環保建材業務未來的發展提供無限商機。

另一方面，二零二零年中國城市人口比重預計將由50%增至65%，政府在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概述了多個計劃，以確保新建及現有建築物符合若干環保標準。木絲水泥板不僅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增加整體收入，更能推動中國綠色環保策略的貫徹落實。截至目前，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版圖擴展至內蒙古、石家莊、南京及成都，未來將繼續擴大業務網絡。本集團相信環保產業未來發展空間仍然十分巨大，商機無限，本集團將把握該等商機以謀求業務的長期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0.522億元，較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18.625億元增加人民幣1.897億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可收回稅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728億元，較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5.579億元增加人民幣1.149億元。負債總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已收按金及預收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3.794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46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而其權益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零（二零一五年：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3.497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60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奉行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且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亦一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對沖利率或外匯風險的任何衍生工具。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人民幣97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70萬元）。本集團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若干已收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服務，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分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修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分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修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5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0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報告期後事項

自回顧年度結束，概無發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重要事項。

與僱員及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3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每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54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10萬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此外，為達成長遠目標，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股東、投資者及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為了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密切的關係，本集團已制定投資者關係計劃，並不定期舉辦合適的活動，藉此與主要持份者溝通及保持關係融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E.1.2條除外。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蔣泉龍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惟已授權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磊先生代其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提問。蔣泉龍先生將會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的股東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全年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刊載。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 鑫先生
曹宇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